

## 文化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7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

- 壹、時間：107 年 7 月 12 日(星期四)下午 4 時 30 分
- 貳、地點：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0 樓 1004 會議室
- 參、主席：陳主任秘書濟民 記錄：呂亭穎
- 肆、出席人員：  
楊委員翠、黃委員怡翎、周委員雅淳、林委員宏義、方委員衍濱(吳專員柏勳代理)、魏委員秋宜(李專門委員世明代理)、鄧委員美容(廖專門委員倪妮代理)、黃委員秀、紀委員東陽、梁委員晉誌(周專門委員彥汝代理)、簡委員德源、吳委員延君、吳委員浚郁、邱委員建發(陳研究員佳君代理)、許委員淑萍、陳委員昭榮(劉主任木鎮代理)、蕭委員淑貞(陶技正明泰代理)、王委員逸群(陳專員孟萱代理)
- 伍、列席人員：  
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黃諮議于珊、綜合規劃司王科長瑞雯、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游雅晴
- 陸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- 柒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洽悉。
- 捌、報告案  
第一案：前(107 年第 1 次)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。  
發言紀要：  
行政院性別平等處：  
一、序號 2 有關性平資源盤點後之精進或擴散學習一節，貴部已排列報告順序，惟未列出報告時程及議題，請於下次會議補提議題及說明。  
二、序號 5 有關各產業調查或年報(影視、工藝、出版等)應研議納入相關性別統計一節，貴部已規劃於出版業、社區營造、廣播及流行音樂等相關調查納入性別統計，建議前開性別統計辦理事項，納入討論案第 2 案文化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(108-111

年)-部會層級議題。

**決議：**

- 一、有關序號 2，請和性別統計與分析報告單位統整並排序後，會請各單位提供報告議題。
- 二、序號 5 請依性平處建議辦理。
- 三、其餘追蹤事項解除列管

**第二案：報告案第二案：本部主管 108 年度「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（概算）」報告案。**

**決議：**本案洽悉，請依規定時程提報至行政院備查。

**第三案：報告案第三案：本部主管 108 年度「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（公務預算部分）」報告案。**

**發言紀要：**

**行政院性別平等處：**經檢視報告案第 2 案所列中長程個案計畫，如臺北機場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、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、空總文化實驗室、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、國家漫畫博物館、國家攝影資產搶救及建設文化中心、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、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、跨藝匯流·傳統入心等計畫，其性別影響評估結果涉及性別友善空間建構且臚列概算金額，建請重新檢視前開中長程計畫 108 年工作內容，是否有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作法及預算後，於本案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補充填列。

**決議：**本案請依性平處意見修正，並依規定時程提報至行政院備查。

**玖、討論案**

**第一案：中長程個案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後之修正情形，及實際執行所遇性別相關問題討論案。**

**決議：**本年度暫無相關問題，未來如有相關問題，請依年度提報時程

提出討論。

## 第二案：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(108 至 111 年)初稿討論案。

發言紀要：

行政院性別平等處：

一、整體意見：

(一)依「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(108 至 111 年)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」，各項議題相關策略或措施之研訂應整合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策略，爰請依前開注意事項之性別議題擬編重點規定，於現況與問題中，運用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(如運用現有之性別統計、分析或研究報告資料，儘量顧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、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，與年齡、族群《如身障、原住民、新住民》、地區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)，具體界定問題(如瞭解不同性別所面臨的困境與障礙)，並分析問題產生之原因，進而設定性別目標解決問題，強化以性別角度進行深入分析及規劃，以增加性別平等推動程度。

(二)如有關部會層級議題 2「重視文化相關產業之性別友善職場，強化性別統計」，建議於現況與問題，加強論述盤點文化統計是否納入性別複分類結果，再據以提出強化文化部性別統計之性別目標、策略及具體做法等。

二、議題一，促進媒體自律與民間團體他律，避免傳播性別歧視及物化女性等，不合宜之內容一節：

(一)建議於現況與問題，加強論述目前補助或委託公民團體辦理自律與他律情形，據以提出「積極呼籲平面媒體發揮企業社會責任，加強媒體自律或於現有機制納入性別正義和反歧視理念」之性別目標、策略及具體做法等。

(二)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，相關民間團體提出媒體應接受性別平權等相關教育訓練，並各自成立自律委員會，爰建議將積極呼籲平

面媒體發揮企業社會責任，加強媒體自律或於現有自律機制性別正義和反歧視理念(如參考蘋果日報建立自律機制)納入相關策略，並提出具體作法及研訂關鍵績效指標。

三、議題二，重視文化相關產業之性別友善職場，強化性別統計一節：

(一)查文化部網站，文化統計包括文化與行政(人力、組織、經費)、文化教育(政府、學校社會之人才培育)、文化社會(藝文展演、影視音、文化資源、出版、文化參與)、文化產業(文創產業、文化貿易)，建議完成盤點相關統計或調查，是否未增列性別複分類，於現況與問題，加強論述盤點文化統計中，辦理性別統計及分析結果。

(二)請依前開盤點結果適時調增關鍵績效指標之目標值，並建立完備時間序列資料，以利應用性別統計觀察及了解文化領域性別議題，進一步作為研議文化政策參考。

四、議題三，擴大文化領域性別平等檢視範圍一節：

(一)建議於現況與問題，加強論述目前系統性盤點、保存並復興臺灣文化藝術情形(如國家電影中心、攝影文化中心就影像史料進行修復、國家漫畫博物館將蒐集臺灣原創漫畫、史博館規劃興建文物典藏庫房、文化生活圈計畫要保存臺灣藝術史及地方學)，據以提出「推廣並破除文化中的性別刻板印象」之性別目標、策略及具體做法等。

(二)研擬之推動或改善策略、措施，應扣合性別目標，並具可行性及有效性，爰建議於 3. 性別目標與策略補充說明，如何透過相關策略、做法及關鍵績效指標，達到性別目標。

**周雅淳委員：**有關媒體自律的部分已倡議多年，但顯然沒有達到具體的效果，是否還能提出其他相關作法可以再討論。

**楊翠委員：**有關破除性別刻板印象的部分，宗教禮俗方面已進行相關檢視，建議將檢視結果擴大應用推廣，以確實達到目標。

**黃怡翎委員：**除了上述三個部會議題之外，還有很多已經在執行中的

做法，比如硬體的設施設備、父職日等等，都可以進一步納入管考追蹤的範圍。

**決議：**

- 一、請各單位適時運用性別統計加強現況與問題之論述，並依性平處意見增補。
- 二、有關議題三，請各單位及附屬機關至少提出一項策略、措施，並鼓勵跨單位合作。

拾、臨時提案

**案由：**有關本部主管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108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，報請鑒察。

**決議：**本案洽悉，請依規定時程提報至行政院備查。

拾壹、散會：上午 17 時 30 分